

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時，<u>有所依循</u>，<u>並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賠會）審議之參考，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u>公務員及相關人員等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時</u>，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u>作為審議之參考</u>，特訂定本基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 (一)公務員。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 <u>各機關相互間，不行使求償權。</u> <u>求償權行使之範圍</u>，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損害賠償</p>	<p>二、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 (一)公務員。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三)<u>公有公共設施</u>，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 <u>本府所屬機關相互間</u>，不行使求償權。</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公有」二字。 二、配合第一點機關簡稱，現行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法制體例，應先就求償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予以明定，再對於有重大過失責任應予求償之公務員，明定得以賠償總額各級距、比例核算其應分擔之金額。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規</p>

<p><u>之全部為原則。</u></p>		<p>定第二點第三項，以資明確。</p>
<p>三、<u>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者為限。</u></p> <p><u>各機關辦理行使求償權案件，應先給予所屬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各機關行使求償權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所屬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判斷理由，並計算應求償之數額。</u></p>	<p>三、<u>賠償義務機關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求償權行使之範圍，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u></p> <p><u>道路、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情形，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u></p> <p>(一)<u>路面坑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一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u> 2. <u>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二公分至未滿五公分。</u> 3. <u>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u> <p>(二)<u>溝蓋版破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鑄鐵及格柵蓋：有二根以上支骨斷裂。</u>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u>求償權行使之範圍……為原則</u>」移列至前點第三項，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為釐清公務員應分擔之賠償責任，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以及國賠會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並擴大給予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說明之機會，明定賠償義務機關辦理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調查責任歸屬時，應先給予所屬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調查意見中，敘明判斷該等人員是否應負責任之理由以及計算應求償之數額，爰增訂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又現行規定第二項各款係以客觀事</p>

	<p><u>2. 預鑄溝蓋：水泥破洞或兩塊溝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u></p> <p><u>3. S2L2預鑄溝蓋：水泥邊框一邊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公尺。</u></p> <p><u>(三)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人孔蓋頂面與路面高、低差達五公分以上。</u></p> <p><u>(四)路面隆起或凹陷：</u></p> <p><u>1. 隆起或凹陷介於二點五至五公分，面積達一平方公尺。</u></p> <p><u>2. 隆起或凹陷大於五公分，面積達零點四平方公尺。</u></p> <p><u>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員，得提出事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免除責任。</u></p>	<p>實推定所屬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其與同點修正後之其他各項規範事項尚有不同，是現行規定第二項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p>
<p>四、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於道路、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情形，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p> <p>(一)路面坑洞：</p>		<p>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1. 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一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
2. 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二公分以上未滿五公分。
3. 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

(二)溝蓋版破損：

1. 鑄鐵及格柵蓋：有二根以上支骨斷裂。
2. 預鑄溝蓋：水泥破洞或兩塊溝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
3. S2L2預鑄溝蓋：水泥邊框一邊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公尺。

(三)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人孔蓋頂面與路面高、低差五公分以上。

(四)路面隆起或凹陷：

1. 隆起或凹陷深度二點五公分以上五公分以下，面積達一平方公尺。

<p>2. 隆起或凹陷深度超過五公分，面積達零點四平方公尺。</p> <p>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員，得提出事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免除責任。</p>		
	<p>四、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p> <p>(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p> <p>(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p> <p>(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p> <p>(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p> <p>(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p> <p>(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p> <p>(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查本點係規範國賠會決定公務員之求償數額時應考量之事項，依法制體例宜置於賠償義務機關計算其分擔數額之後，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p>
<p>五、<u>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u></p>	<p>五、<u>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u></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核算賠償數額</p>

大過失之責任，各機關得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所屬公務員應分擔之金額：

- (一)賠償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賠償總額，超過二萬元，五萬元以下者，除二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 (三)賠償總額，超過五萬元，二十萬元以下者，除五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四)賠償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

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時，考量請求權人因投保人身保險獲得之保險理賠，保險公司無嗣後代位求償之可能，故核算賠償數額時，不扣除該筆已獲得之理賠金額，為避免爭議，爰明定求償權行使之範圍，以賠償義務機關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即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作為應求償金額之核算基礎，以資明確。

- 二、又對於特殊個案或顯失公平之案件，考量現行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已規定國賠會得依個案衡酌調整應予求償之金額，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部分文字刪除，避免重複。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p>		
<p>六、<u>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大過失之責任，各機關得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公務員應分擔之金額：</u></p> <p>(一)賠償總額為<u>二萬元以下者</u>，分擔<u>百分之四十</u>。</p> <p>(二)賠償總額，<u>超過二萬元，五萬元以下者</u>，除<u>二萬元以下部分</u>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u>百分之二十四</u>。</p> <p>(三)賠償總額，<u>超過五萬元，二十萬元以下者</u>，除<u>五萬元以下部分</u>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u>百分之十六</u>。</p> <p>(四)賠償總額，<u>超過二十萬元，五十萬元以下者</u>，除<u>二十萬元以</u></p>	<p>六、<u>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u></p> <p>(一)賠償費用總額，<u>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u>，分擔<u>百分之四十</u>。</p> <p>(二)賠償費用總額，<u>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u>，除<u>二萬元部分</u>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u>百分之二十四</u>。</p> <p>(三)賠償費用總額，<u>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u>，除<u>五萬元部分</u>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u>百分之十六</u>。</p> <p>(四)賠償費用總額，<u>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u>，除<u>二十萬元部分</u>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u>百分之四</u>。</p>	<p>一、第一項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本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修正，對於特殊個案或顯失公平之案件，考量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已就國賠會得依個案衡酌調整應予求償之金額予以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本文後段刪除，避免重複。</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p> <p>(五)賠償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p>	<p>(五)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p>	
<p>七、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p> <p>(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p> <p>(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p> <p>(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p> <p>(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p> <p>(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p> <p>(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p> <p>(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點自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p>
<p><u>八</u>、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依本基準<u>規定計</u></p>	<p><u>七</u>、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依本基準<u>處理有</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參照本府國家</p>

算應求償之數額顯失公平而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於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時，敘明理由，並載明擬調整之求償數額，提國賠會審議。

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案件，得衡酌個案情形決議調整應求償之數額。

失公平，而有調整求償數額之必要者，賠償義務機關得於行使求償權之調查意見內，敘明理由，並載明所擬求償之數額，函送本府法務局提國賠會審議。

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事件，得決議酌量調整求償之數額。

賠償實務，賠償義務機關於認定所屬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原則上依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計算所屬公務員應分擔之求償數額，惟為給予賠償義務機關彈性之調整空間，如認個案情形特殊，有調整應求償數額之必要，賠償義務機關得於函送是否行使求償權案件時，於調查意見內敘明調整之理由，並載明擬調整之數額，由國賠會審議時併予考量調整之。